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0145478DA0C_ATTCH3.TIF)

主旨：檢送「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軍訓處、新聞組、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0/09/28
09:15:30

嘉義縣政府 099/09/28

第 1 頁 共 1 頁



0990159725

印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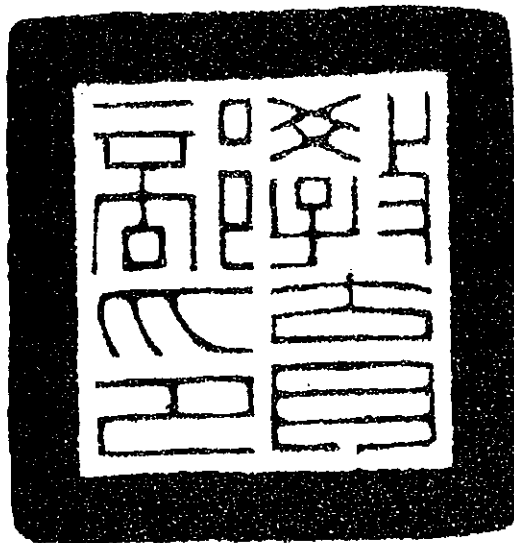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45478C號



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 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本部94年4月7日台人(三)字第0940032160C號令、同年3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40032159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 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52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92年6月23日台人(三)字第0920085979號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 (三) 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為清查所屬教職員自94年4月7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8年4月29日88台管業一字第0115540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如逾5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部長 吳清基

學校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
辦理購買退撫基金情形結果表

學校名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初任公職日期	補充兵役起迄日期	是否辦理購買年資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